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1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巧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72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查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1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50分宣判，惟因該日適逢颱風來襲，桃園市停止上班，致本院無法如期宣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